

优化大学生参保工作

新生参保

业务管理科

2023年8月28日

内容简述



1

申报方式与流程

新生

2

确认与承诺

个人与代办

3

新生申报
与参保申报

4

就医政策

经办与服务



文件依据

《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

01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文。
发文时间：2021年12月23日

02

文件中参保申报内容节选

第三节，关于申报管理。

每年9月至10月大学生注册报到时，院校统一组织完成大学生集中参保申报工作，及时汇总信息并上报区医保部门；市、区医保部门及时审核，并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建立居民医保账户，确保其按时享受医保待遇。

指定人员确认规则说明

01

院校申报

由院校确定新生信息的上传及批量确认人员，简称指定人员

02

分校与总校

分校未申报指定人员的，以总校申报人员为指定人员

03

总校所在区的经办人员

总校所在区的经办人员，作为分校的备选信息上传及批量确认人员

04

区经办人员为备选指定人员

各区经办人员作为备选人员，可以协助院校上传新生信息及批量确认

05

区经办人员

凡院校未注销、合并，无指定人员的，各区经办人员为指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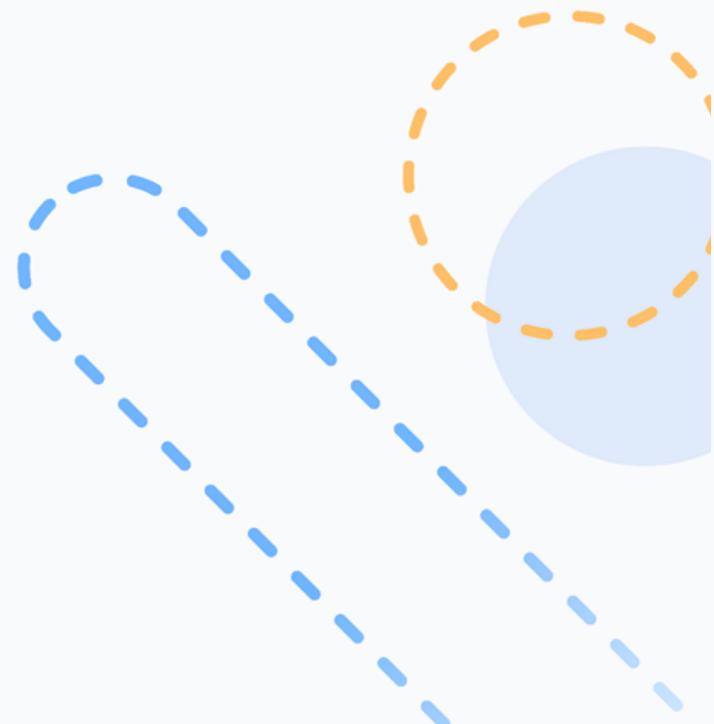
06

信息上传约束

一次只能上传一所院校的新生信息，不允许几所院校信息混传

1. 申报方式与流程

2023年秋季起，新生申报



申报方式

信息导入渠道、总分校均可导入、导入模板下载

新生信息导入渠道及时间

原方式：原新生与老生都是四季度集中参保申报。

2023年秋季起：由院校指定人员用个人随申办用户，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PC端），导入报到注册学生名单。（报到注册后及时导入）

总分校均可导入

原方式：分校学生信息合并入总校，由总校提交区医保部门进行数据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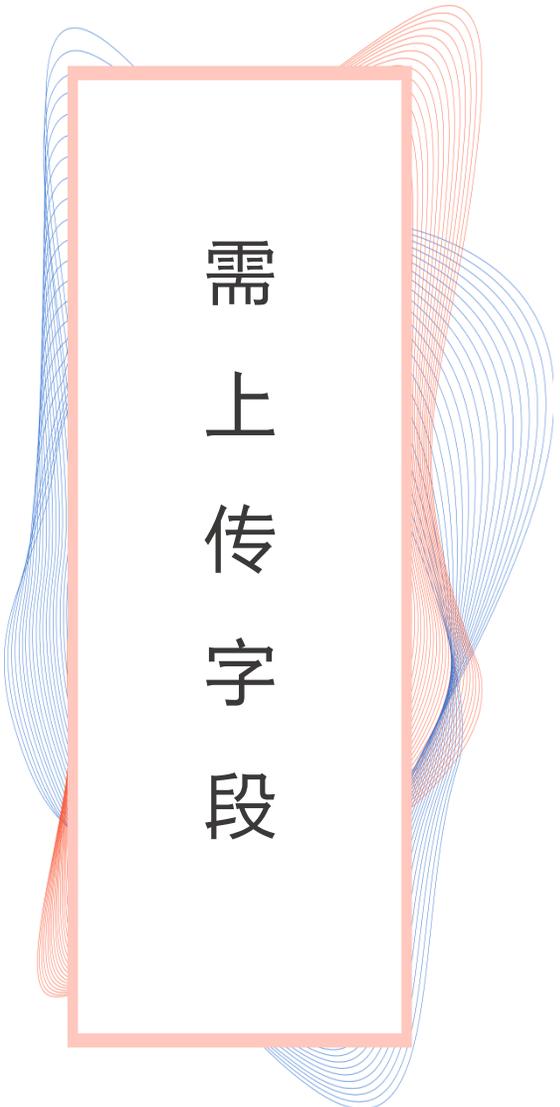
2023年秋季起：院校可指派多人进行新生信息导入；院校尽量做好去重工作。

导入模板

导入模板基本与原参保申报数据项一致，报到注册日期做了一些文字性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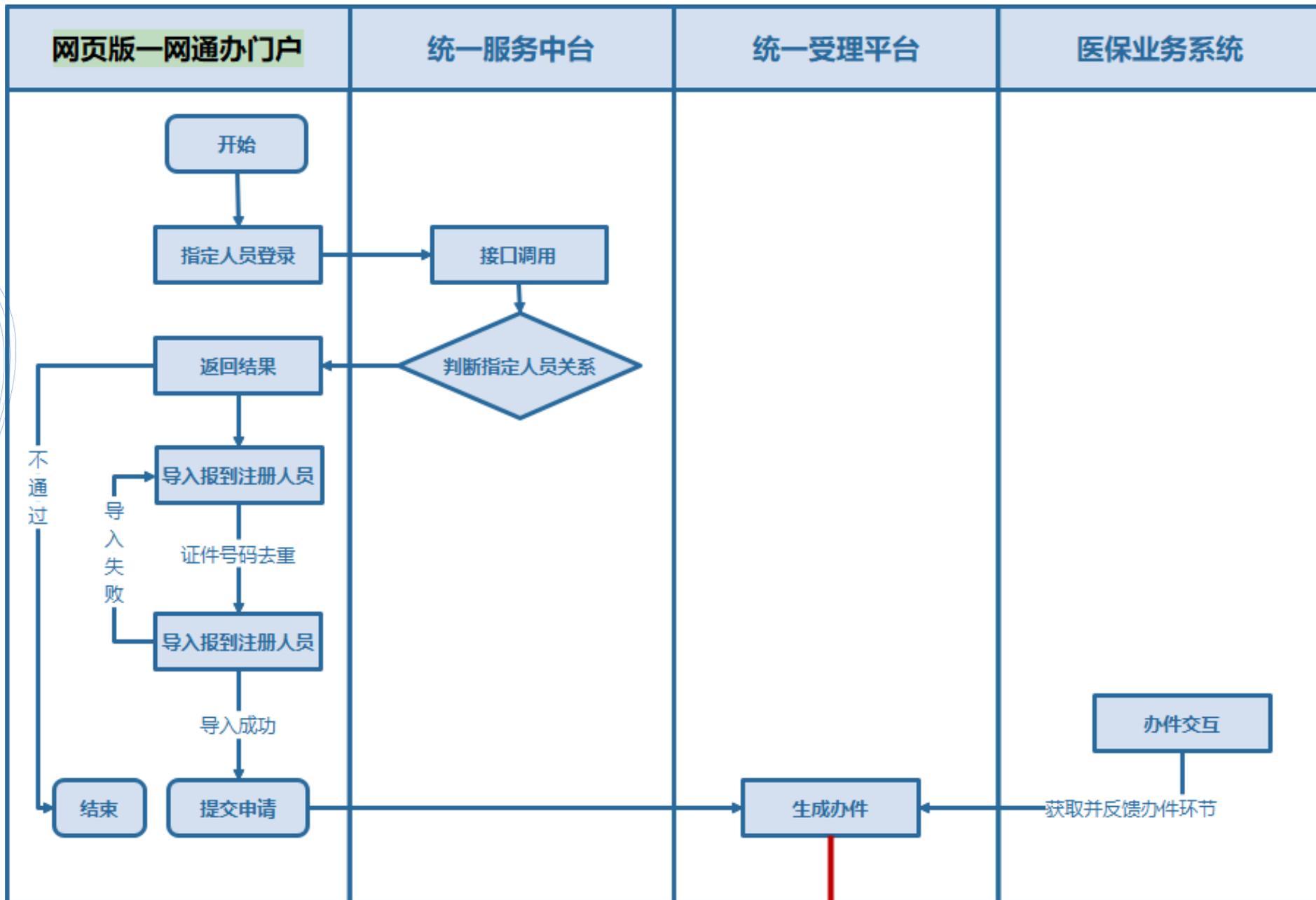
报到注册日期仅能为当年年度的8月至12月。

序号	字段名称	类型	宽度	说 明
1	姓名	字符型	30	姓名
2	证件类型	字符型	1	1: 身份证; 2: 护照; 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 台胞证; 5: 侨胞证; 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7: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9: 其它
3	证件号码	字符型	30	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 证件号码为户口簿上登记的身份证编号(18位), 须做校验; 证件类型为护照号的, 证件号码采集规则为: 国家代码(三位大写字母)+0+证件号码, 国籍不详时国家代码填写 ZZZ; 证件号码中有括号的, 括号使用半角格式
4	原户籍地	字符型	50	入学前原户籍所在地\国籍(地区), 大陆内居民填写: 本市或外省市(具体到省、市), 非大陆居民填写国籍或所属地区(香港、澳门、台湾)
5	出生日期	字符型	8	出生日期(YYYYMMDD)
6	民族	字符型	20	民族
7	性别	字符型	1	1: 男, 2: 女
8	学院	字符型	50	所在学院名称
9	专业	字符型	50	所在专业名称
10	学号	字符型	20	学号
11	学历	字符型	1	1: 本科, 2: 专科, 3: 高职, 4: 研究生
12	总分校编码	字符型	6	总校或分校编码, 前4位为学校编码(见学校编码表), 后2位为总、分校序号(总校为“00”, 分校依次为“01”、“02”...)
13	报到注册日期	字符型	8	报到注册日期(YYYYMMDD), 日期仅能为当前年度的8月至12月31日。
14	状态	字符型	2	00: 正常在校, 01: 因病休学, 02: 其它休学, 03: 入伍, 10: 保留入学资格
15	联系地址	字符型	100	现居住地址
16	联系邮编	字符型	6	现居住地址的邮编
17	联系电话	字符型	20	手机号或座机号
18	参保意愿	字符型	1	参加的填“1”, 不参加的填“0”



需
上
传
字
段

信息申报总流程



一网通办端-集中申报首页

新招录大学生注册信息集中申报（居保参保用）



请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



查询



申报

一网通办端-信息申报

新招录大学生注册信息集中申报（居保参保用）



请选择高校

请选择

新生人员

下载模板

导入列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户籍地	专业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批量删除
1	张三	身份证	310100199801010101	上海市	计算机专业	111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李四	身份证	310100199801010102	上海市	计算机专业	11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王二	身份证	310100199801010103	上海市	计算机专业	111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写 3 项

新增

一网通办端-人员信息编辑及零星新增

新招录大学生注册信息集中申报（居保参保用）



新生人员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原户籍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民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性别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学院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专业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学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总分校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报到注册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状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联系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参保意愿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返回

保存

一网通办端-批量参保确认

新招录大学生注册信息集中申报（居保参保用）



新生人员账户激活与启用情况

是否激活 ▾

导出列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户籍地	总分校编码	联系电话	是否激活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1	张三	身份证	310100199801010101	上海市	11100	1333333333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李四	身份证	310100199801010102	上海市	11100	1333333333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共5页 去

页

GO

上一步

关闭

2. 确认与承诺

报到注册新生的参保确认与承诺
(个人零星、批量代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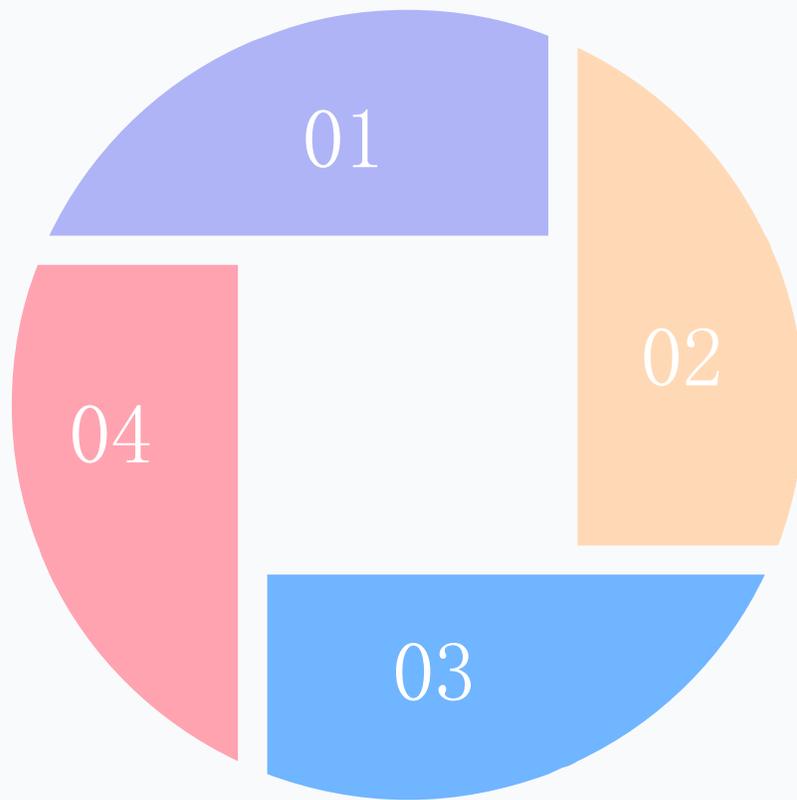
确认与承诺

零星参保确认

零星参保确认：学生通过登录随申办，进入“居民医保参保确认”事项，进行参保确认。确认的前提：一是院校完成新生信息上传，二是需要签订愿意参加下一年度居保的承诺书。集中登记缴费期起始，零星确认事项暂停。

确认与账户建立

通过零星确认或批量确认渠道，申请提交成功的：第一，在我的办件中可查询建账结果；第二，不查询的情况下，一般30分钟内可完成居保账户建立，最终以办件库办件状态的更新时间为准。第三，账户建立后即可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也可称“医保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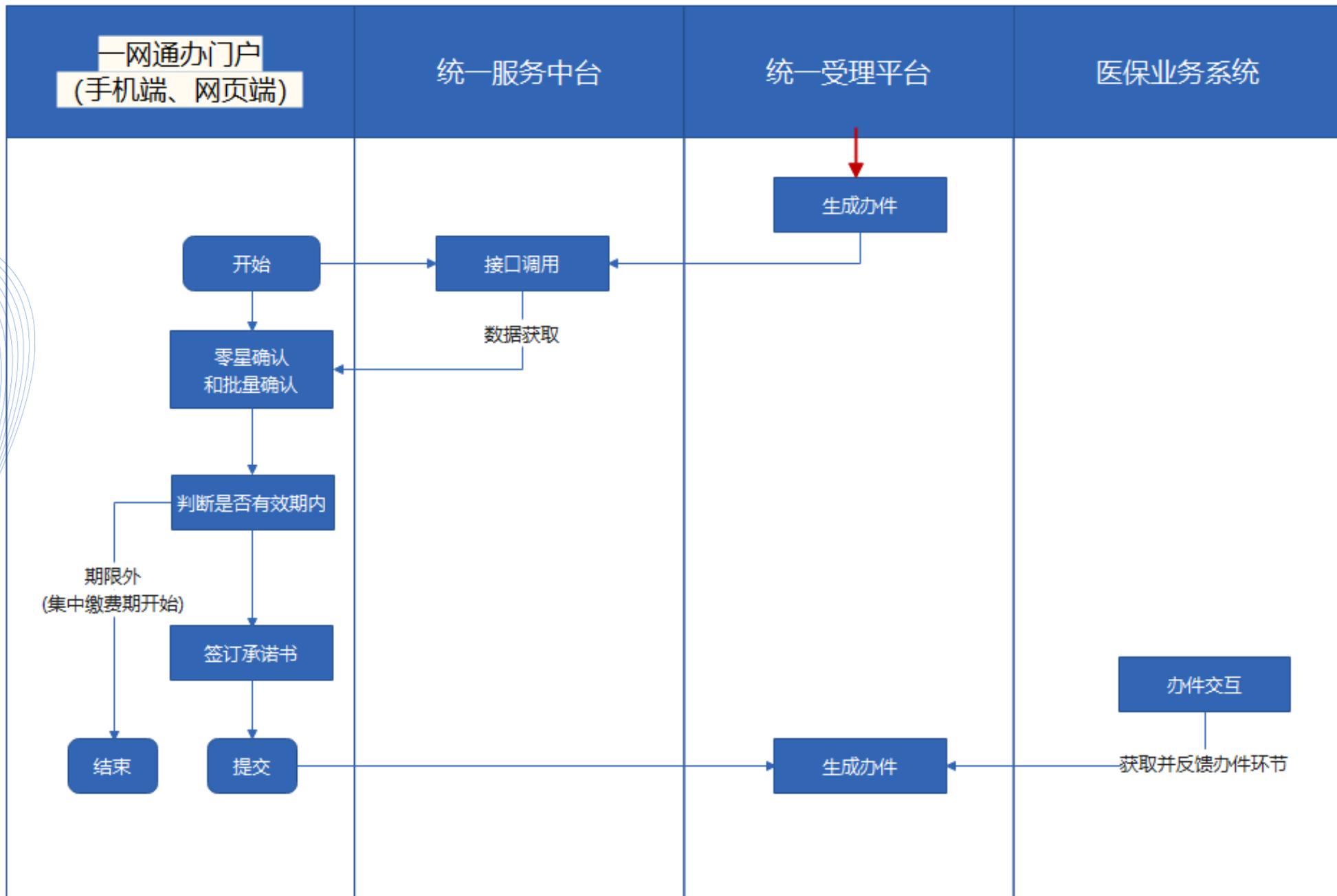
批量参保确认

无法注册随申办的学生，可以由院校指定人员批量确认。院校指定人员以个人身份登录一网通办-居民医保参保确认（代申请）事项，批量确认可下载导入模板，导入需批量确认的数据后，统一由指定人员代承诺代确认参保。集中登记缴费期起始，批量确认事项暂停。

批量确认注意事项

- 1.院校指定人员如确定为学生代为参保确认及承诺，应收到学生的纸质承诺书后，再帮其代为确认。
- 2.纸质承诺书样章与去年集中申报时的承诺书一样。（模板见下一页）

参保确认流程



随申办APP端-参保确认事项



办理须知

- 1.根据《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持遇发〔2021〕42号）文件要求，您需要签订自愿参保承诺书，且自愿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后，方能享受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 2.请认真阅读承诺书内容，慎重承诺并履行承诺。
- 3.在成功签订承诺书后，您可于次日申领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后即可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刷“医保电子凭证”就诊。如在外省市已申领过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时请选择参保地为“上海市”的医保电子凭证。如果在申领、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拨打医保服务热线021-12393咨询。

相关政策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0〕30号）

2020-02-08

《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持遇发〔2021〕42号）

2020-02-08

《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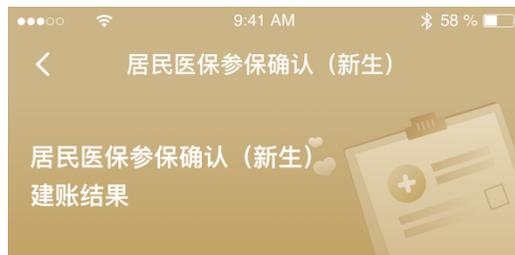
2020-02-08

申请流程



立即办理

点击“立即办理”，查询用户的建账状态：“已建账”以及“建账失败”用户均进入建账结果页；“已申请待审核”用户弹窗提示,不可重复申请；“未建账”用户进入参保确认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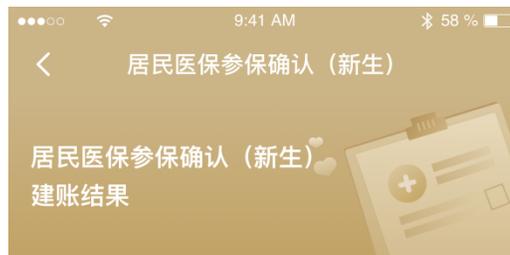


姓名	*姨
证件号码	310*****42
院校名称	上海某某大学
报到注册时间	2023-09-01
建账结果	建账成功

温馨提示：

在建账成功后，您可于次日申领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后即可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刷“医保电子凭证”就诊。如在外省市已申领过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时请选择参保地为“上海市”的医保电子凭证。如果在申领、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拨打医保服务热线021-12393咨询

已建账用户



姓名	*姨
证件号码	310*****42
院校名称	上海某某大学
报到注册时间	2023-09-01
建账结果	建账失败
失败原因	相同证件号存在其他医保账户但姓名不同

建账失败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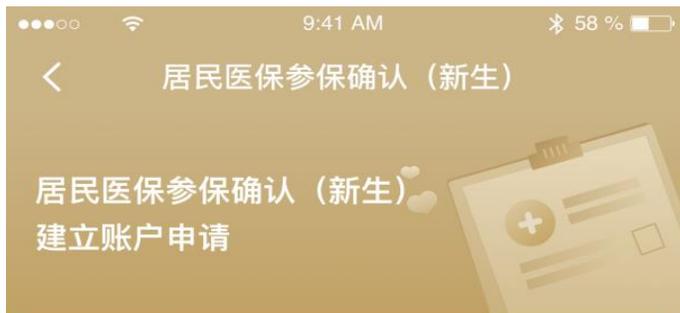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您已提交建账申请，不可重复提交，请耐心等待，您可前往办件进度查看审核结果（统一审批编号123456789）

好的

已申请待审核用户

随申办APP端-参保确认事项-申请流程



请选择学校

上海某某某大学

某某某学院

报到注册时间: 2023-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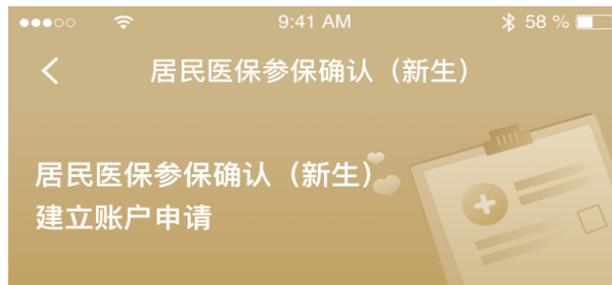
上海某某某大学

某某某学院

报到注册时间: 2023-09-01



下一步



本人办理



姓名

*姨

证件号码

310*****42

入学信息

院校名称

上海某某大学

学院名称

信息学院

专业名称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学号

20230001

报到注册时间

2023-09-01

下一步

随申办APP端-参保确认事项-承诺与提交



自愿参保承诺书 (新生)

本人 徐____, 310_____,
属于 上海某某大学, 信息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
专业, 2023 届学生, 学号 2023101。

承诺:

- 本人已了解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相关政策。
 - 经充分考虑, 愿意参加 2024 年度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且会按规定缴纳 2024 年度本市居民参保费。
 - 因未按规定缴纳 2024 年度本市居民医保费, 产生的上一年度全额医疗费用, 由本人自行承担; 已发生的持卡结算费用将全额退回。
- 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上述承诺是 徐____ 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承担不实承诺及提供虚假信息的民事、行政责任。

承诺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申请人签名



下一步



居民医保建账申请提交成功

居民医保建账结果预计等待30分钟, 请稍后
前往“我的办件”中查询办件结果

前往办件进度

返回

3. 新生申报与参保申报

与往年的操作略有差异

新生申报与参保申报的差异

申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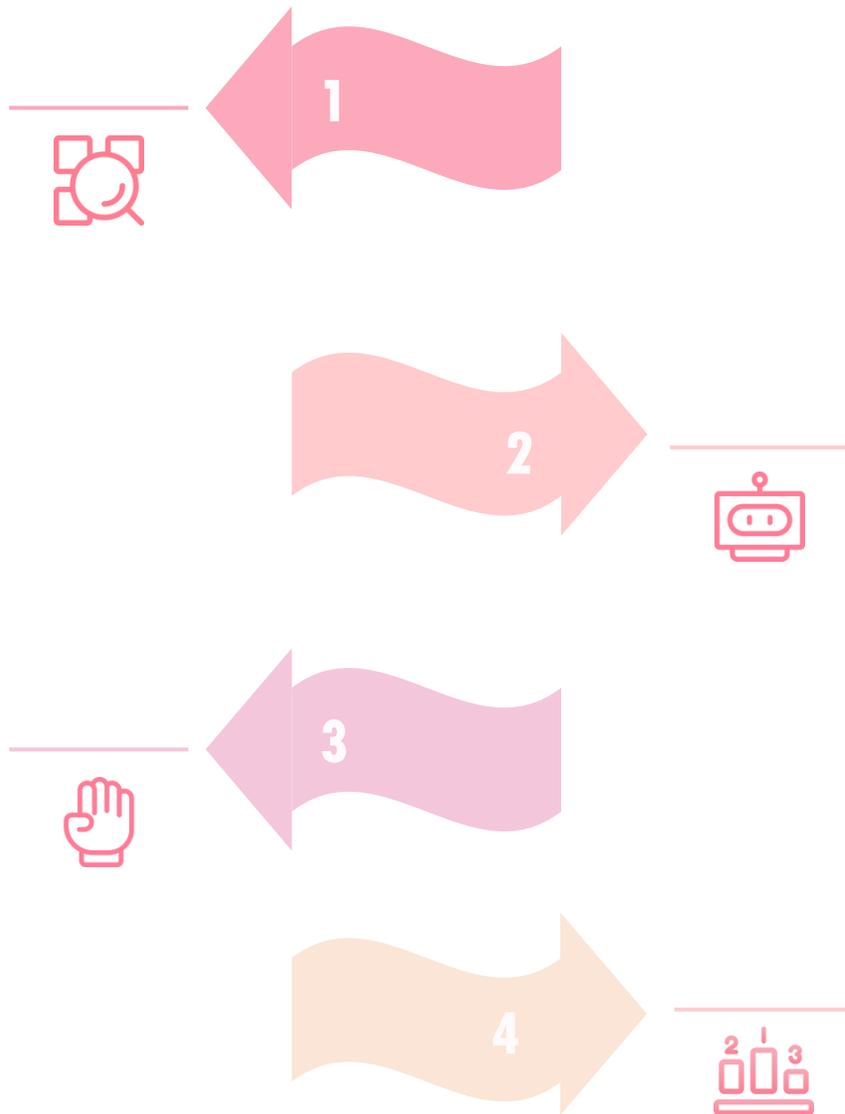
新生申报：报到注册后，及时申报，一般为8-10月。

参保申报：每年由医保部门公开集中申报的时间，一般为四季度。

承诺书签订方式

新生：2023年秋季起，可通过随申办，线上签订承诺书；也可由指定人员线上代承诺。

参保申报：2024年度的参保申报方式暂时未定，如果与往年相同，则继续线下签订承诺书，操作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申报的人群范围

新生申报：仅指秋季入学的新生，由院校指定人员通过官方渠道上传“报到注册”的学生名单。

参保申报：指院校内所有学生（包括新生与老生）的参保信息报送。由院校直接报送。

申报次数

新生申报：2023年秋季起，报到注册期间，及时申报。

参保申报：每年集中申报起，由院校申报。

大概念上，一年申报两次，一次新生，一次学生全量。

围绕新生能够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注册新生信息的上传

一网通办门户-PC端

新生参保确认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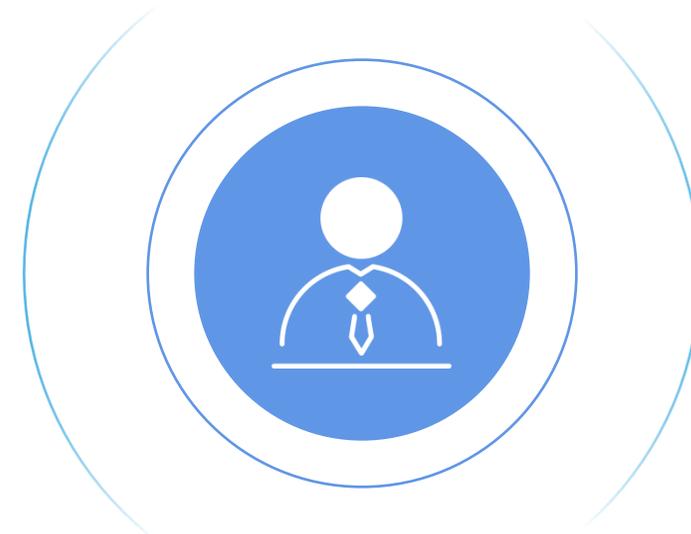
随申办（个人申请）、
一网通办（院校代办）

参保确认事项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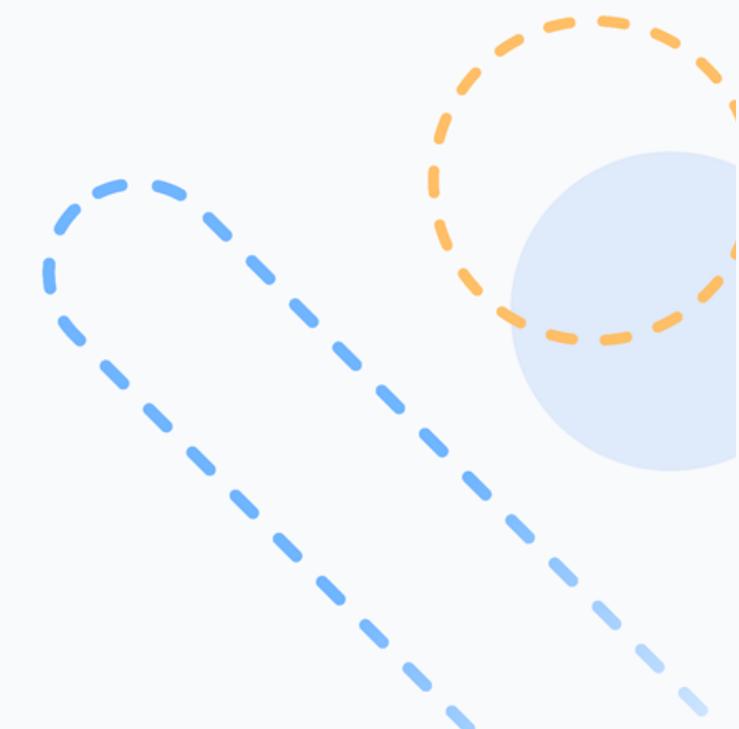
集中缴费期起始，确认事项暂停。集中缴费后，
根据院校的参保信息，统一进行批量建账。

账户建立时间

完成参保确认及承诺的次日，医保部门为新生建立居保
账户（个人免缴**2023**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



4. 就医政策



2023年大学生居保待遇

个人缴费标准 (元/年)				245
就诊情形				个人自负比例
门急诊待遇	校内门诊			20%
	校外门急诊	门诊起付线 (元/年)		300
		超门诊起付线后	一级医院	30%
			二级医院	40%
			三级医院	50%
住院待遇	医院级别	起付标准 (元/次)	个人自负比例	
	一级医院	50	20%	
	二级医院	100	25%	
	三级医院	300	40%	

大学生罹患大病的（具体范围见后面的问答18），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65%**。

常见问题

01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享受的起止时间是什么？

02

大学生可以中途参保吗？待遇起止时间是什么？

03

秋季入学的新生，如何参加本市居民医保？

04

今年刚考入本市高校，原来在上海已有居保待遇，是否还要进行“居保参保确认”？

05

如果被本市两所高等院校录取，“居保参保确认”时，如何操作？

1.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享受的起止时间是什么？

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本市相应的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不能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秋季入学的新生（每年9月起），承诺参加下一年度本市居民医保，并按规定完成参保缴费的，自入学起即可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8月注册的新生，经参保确认及承诺后，当年度居民医保待遇起止时间为9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2.大学生可以中途参保吗？待遇起止时间是什么？

所谓中途参保，指自然年度中途，申请参加当年度的居民医保。大学生可以中途参保。按照年度标准缴费后，通过各院校申报，自缴费次月至当年12月31日，享受相关居民医保待遇。

大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居民医保年度结束期间（12月31日）符合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并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的，按险种转换的相关规定执行。

3.秋季入学的新生，如何参加本市居民医保？

2023年秋季起，新生报到注册后，由所在院校通过“一网通办”门户，及时上传报到注册学生信息，学生通过随申办APP-居保参保确认事项，完成参保确认及承诺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确认及承诺的次日，医保部门为新生建立居保账户（个人免缴2023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每年秋季报到注册的新生，经参保确认及承诺后，当年度居民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为入学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8月报到注册的新生，经参保确认及承诺后，当年度居民医保待遇起止时间为9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无法注册随申办的学生，可以由院校指定人员批量确认。

新生“居保参保确认”事项，自下一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开始，同步暂停。集中参保缴费期开始后，以院校申报的下一年度参保缴费人员信息为准，申报名单内的学生建立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账户，享受相应居民医保待遇。

4. 今年刚考入本市高校，原来在上海已有居保待遇，是否还要进行“居保参保确认”？

需要进行确认。2023年秋季，报到注册为本市大学生的人员，如果2023年已参加本市居民医保（少儿身份转大学生身份，或普通居民身份转大学生身份），也需要通过随申办-居保参保确认事项，承诺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医保部门在收到参保确认申请后，会自动转换参保人员身份。

5.2023年，如果同时被本市两所高等院校录取，“居保参保确认”时，如何操作？

理论上这种情况是不存在的。“居保参保确认”事项以院校申报的“报到注册”名单为基础，报到注册理论上只能发生在一所院校。

如上述情况真实存在，通过随申办-居保参保确认事项，申请参保确认时，会同时显示两所院校的“报到注册”信息，由申请人自行勾选确认，并签订参保承诺书。

常见问题

06

已参加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可以不参加本市大学生居民医保吗？享受的待遇有何不同？

07

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08

大学生发生的急诊费用是否可以申请报销？

09

大学生不缴费可以在校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吗？

6. 已参加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可以不参加本市大学生居民医保吗？享受的待遇有何不同？

录取当年，已参加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大学生，可以按本人意愿维持原参保关系。但在本市校内定点医疗机构，暂时无法持社会保障卡、刷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无法与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享受同等医保待遇。

提醒：参加外省市医保的大学生，需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校内定点医疗机构除外），持外省市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就医，享受外省市相应的医保待遇。

7.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寒暑假期间，大学生在外省市就诊的情况较多。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或刷医保电子凭证结算；未实现跨省异地直接结算的省市，本人可现金垫付后，回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也可选择线上申请，但需邮寄医疗费收据及病史等材料（以线上办理时的提示为准）。

异地结算，以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为准。

8.大学生发生的急诊费用是否可以申请报销？

可以。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可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凭本人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到本市的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或通过线上渠道申请报销。零星报销线上办理方式：

1.随申办APP-医疗费报销一件事；

2.一网通办PC端，搜索“城乡居民医保零星报销+院校所在区”，选择“立即办理”，使用本人随申办APP扫码登陆后办理。

提醒：(1)能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的，建议就诊时直接使用，避免垫付与事后零星报销的不便。线上办理须上传的必要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银行卡、病史资料、医药费专用收据（所有材料均以PDF格式上传）。

(2)秋季入学新生，在本市居民医保账户正式启用前，报到注册后发生的个人现金垫付医疗费用：①校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回校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退费后重新持社会保障卡或刷医保电子凭证结算；②校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按上述方式申请零星报销。

9.大学生不缴费可以在校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吗？

不缴费，不能享受本市居保待遇。

未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的大学生，在本市校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

常见问题

10

如何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11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再回本市就医的，是否需取消备案登记？

12

成功申领医保电子凭证后，无法刷码结算应该如何处理？

13

社会保障卡与医保电子凭证有何不同？

10.如何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自助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办理成功后，异地备案立即生效。具体路径：

方式一：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在线办理-异地备案，根据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方式二：登录支付宝，搜索“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按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方式三：登录微信，搜“国家医保局”公众号，“微服务”中找到“国家异地就医备案”，或直接搜“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按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11.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再回本市就医的，是否需取消备案登记？

无需取消备案登记手续。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有效期内，在本市与备案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医疗机构需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功能），均可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就医。

提醒：同时间点发生两地就医行为的，会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需接受事后监管。

12.成功申领医保电子凭证后，无法刷码结算应该如何处理？

1.在外省市参加过基本医疗保险，外省市的参保信息，如姓名、证件号码等与本市参保信息不符，或人员身份信息校验不通过等，在本市居民医保参保后，可能会发生参保信息无法同步至国家医保统一信息平台的情况。解决办法：由院校询辖区医保中心，医保经办机构排查具体情况后处理，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以零星报销方式处理（校内医疗机构除外）。

2.在本市某医疗机构首次就诊，网上成功预约挂号后，至定点医疗机构却无法持医保电子凭证就诊。解决办法：需至医疗机构挂号窗口或自助设备上身份信息绑定后，才能持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13. 社会保障卡与医保电子凭证有何不同？

医保电子凭证是由国家医保信息服务平台统一生成，是基于医保基础信息库为全体参保人员生成的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实现不带实体卡即可直接就医结算。医保电子凭证的二维码及条形码均为动态码，安全性较高。

社会保障卡作为就医的实体凭证之一，还具备如交通出行、金融服务、旅游观光、待遇领取、文化体验、社会保障……等功能。具体可咨询12345或关注“上海社保卡”微信公众号。

从就医层面看，两者的就诊结算功能是一样的。

常见问题

14

无法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也称“医保码”），如何就医？

15

没有《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如何申领？不申领影响就医吗？

16

大学生可以申请纳入家庭共济网吗？

17

大学生持卡或刷码可以在本市药店购药吗？

14.无法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也称“医保码”），如何就医？

1.证件类型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在正常参保后，一般均可申领医保电子凭证。

2.证件类型为护照、台胞证、侨胞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人员，在正常参保后，可能存在无法申领医保电子凭证的情况，如需就医，可至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申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俗称“医保卡”，不是社会保障卡。可凭“医保卡”就诊。

15.没有《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如何申领？不申领影响就医吗？

1.个人可凭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至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申领，立等可取。也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申领（随申办首页-底部-办事-服务大厅-按部门-市医保局-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或首页搜索“办理就医记录册”，选择办理就医记录册的情形，根据提示完成申请。

提醒：通过线上渠道申请的，个人需支付快递费用。

2.对于刷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的人员，不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一般不会影响就医。

16.大学生可以申请纳入家庭共济网吗？

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的大学生，如父母是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且符合家庭共济网组建人条件的，可以由父母作为组建人（即出资人），将本市大学生作为成员纳入家庭共济网。

家庭共济网资金的使用分“共济缴费”与“共济支付”。组建人选择“共济缴费”的，可以为成员缴纳居民医保参保费；组建人选择“共济支付”的，成员可以使用家庭共济资金，支付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中发生的自负费用。

有关家庭共济网的政策，可拨打12393咨询，或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搜索“共济”，进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专区进行了解。

17.大学生持卡或刷码可以在本市 药店购药吗？

1.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的大学生，以家庭共济成员身份，由父母作为家庭共济网组建人（即出资人），父母选择共济方式为“共济支付”的，大学生可持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本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购买部分指定的医用耗材及器械。

2.就诊医疗机构开具外配电子处方的，大学生可凭医保电子凭证在本市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电子处方上对应的药品。

常见问题

18

大学生是否可以享受本市居保大病待遇？

19

本市困难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政策有何变化？

20

大学生毕业后至外省市工作，参加当地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需要停止本市大学生居保，如何处理？

21

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了解更多医保相关政策？

18.大学生是否可以享受本市居保大病待遇？



1.大学生参保本市居保后，即可同步享受居保大病待遇。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居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

2.大学生罹患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65%。

3.居保大病理赔经办服务，由保险公司承办。本市承办城乡居民大病理赔的保险公司有四家，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大学生罹患上述大病的，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可在上述四家保险公司范围内任选一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选择后一个待遇享受年度内不变）。申请理赔的材料及相关要求，请咨询选定的商业保险公司。

19.本市困难大学生参加居保的补助政策有何变化？



1.本市低保家庭大学生的个人参保缴费及门急诊起付标准继续享受政府补助，可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减免。

2.本市重残大学生的个人参保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标准享受政府补助。本市重残大学生个人不缴费。其所发生的门急诊、住院起付标准，可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减免。

3.各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参保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标准，可由各院校帮助解决。

20.大学生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是否需要申请终止大学生居保待遇？如何办理？



1.大学生毕业后，在本市工作，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无需办理终止大学生居保的手续，医保部门自动衔接职工医保。

2.大学毕业后，至外省市工作，参加外省市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的，个人可向各区医保中心提出终止大学生居保待遇的申请，填写《居民医保账户终止申请》、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由市医保中心进行居保账户终止处理。

3.待本市“城乡居民医保账户暂停申请”功能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的地方专区正式上线运行后，个人可线上办理居保账户暂停申请。上线后将由区医保中心通知到各本市各院校。



21. 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了解更多医保相关政策？

1. 推荐公众号：上海发布、上海医保、上海医保服务

2. 推荐网站：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s://ybj.sh.gov.cn>

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https://zwdt.sh.gov.cn>

3. 相关咨询电话：医保咨询服务热线：12393（医保政策与经办服务）；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abstract, colorful elements: a solid blue line in the top left, a dashed red line in the top left, a solid orange line in the top center, a dashed blue line in the top center, a solid pink shape in the top right, a dashed orange line in the bottom right, a dashed blue line in the bottom right, a solid blue shape in the bottom center, and a solid purple line in the bottom left.

感谢分享

2023年8月28日